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红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审计部工作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6 号”文核准，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7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3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7,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721.2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44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40,787,204.3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累计额(+)	46,978,989.75
其中：2016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494,159.73

项目	金额
投入募集资金累计额（含预先投入）(-)	570,955,201.82
其中：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34,947,174.8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累计额(-)	58,595.15
其中：2016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1,613.96
2016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752,397.08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坪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 2011 年 1 月 2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柏明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河源市昌红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于 2011 年 6 月 8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 2011 年 8 月 22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全资子公司芜湖昌红科技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湾沚支行于 2011 年 6 月 8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 2011 年 8 月 22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全资孙公司昌红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 Vietcombank-Hai Duong Branch 银行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募投项目“昌红科技模具研发中心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河源昌红 OA 产品建设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达到预期效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和

2015年5月27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终止三方监管协议。

此外，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完结，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于2015年5月27日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部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终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余额为16,752,397.08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余额	存款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	定期账户	769257979553	昌红科技 OA 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2,7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	活存账户	764057960170	昌红科技 OA 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62,249.18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账户	100496428340020001	昌红科技医疗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	1,036,566.08	三个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账户	100496428340020001	昌红科技医疗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	9,685,215.29	六个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账户	100496428340020001	昌红科技医疗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	733,330.45	7 天通知存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行	活存账户	100496428350010001	昌红科技医疗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	430,922.86	-
汇丰银行美元	活存账户	0341 37 6897 150	昌红科技 OA 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3,055.47	-
VIETCOMBANK	活存账户	10000750074985	昌红科技 OA 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2,101,057.75	-
合计	-	-	-	16,752,397.08	-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1、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昌红科技 OA 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23 万元，该金额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专字[2011]0009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23 万元。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昌红科技医疗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83 万元，该金额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专字[2011]0009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83 万元。

2、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形。

3、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昌红科技 OA 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和“芜湖昌红 OA 产品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合计 6,778.75 万元变更为“收购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项目”，即收购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力因精准医疗产品（上海）有限公司”）79.75% 股权。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并于 2015 年 5 月 4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报告期末，合计变更的募集资金 6,778.75 万元已全部用于支付收购上述股权款。

公司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6,778.75 万元，占公司募投资金总额的 12.53%；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形式的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资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的其他变更募投资金项目事项。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4,000.00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7,504.70	295.62	19,000.32	-	-	-	-	-	-
超募资金：芜湖昌红 OA 产品建设项目	是	3,800.00	1,000.00	-	-	928.00	92.8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	-	是
超募资金：河源昌红 OA 产品建设项目（已完结）	否	6,000.00	6,000.00	-	-	4,791.00	79.8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46.08	1,209.00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800.00	7,000.00	7,504.70	295.62	28,719.32	-	-	546.08	1,209.00	-	-
合计	-	34,371.00	27,664.25	12,239.75	3,790.41	50,333.38	-	-	2,521.75	1,317.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昌红科技 OA 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中技改部分均已完成，且效益良好；扩产部分已先后变更至越南昌红及菲律宾昌红实施，截至报告期末，越南昌红及菲律宾昌红均已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同时，新市场正在积极开发与培育中。</p> <p>2.“芜湖昌红 OA 产品建设项目”已于 2015 年将项目剩余资金均变更为用于支付收购上海力因股权对价款。”</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为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2015 年 5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即变更“昌红科技 OA 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部分闲置资金和“芜湖昌红 OA 产品建设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收购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力因）79.75%股权款，合计变更金额为 6,778.75 万元。</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3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0,787,204.30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295,077,204.30 元。</p>											

	<p>1.公司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4,000 万元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 万元，该金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归还中国银行贷款 4,000 万元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 万元；公司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部分超募资金 1,4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金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7 日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00 万元；公司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500 万元，该金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500 万元；公司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部分超募资金 4,8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金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 月 15 日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830 万元和 1,9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部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金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25 日和 27 日将剩余超募资金合计 6,115.48 万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公司于 2011 年 5 月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在广东省河源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源昌红并实施“河源昌红 OA 产品建设项目”，该金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并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实施了对河源昌红投资 3,000 万元；2011 年 7 月根据公司的发展，再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河源昌红进行增资并实施“河源昌红 OA 产品扩产项目”，该金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并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实施了对河源昌红增资 3,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时会计师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8090001 号《募投项目支出的审核报告》后，同意将“河源昌红 OA 产品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 1,389.22 万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5 年 5 月 27 日，以该项目结余资金 1,389.22 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	--

	<p>3.公司于 2011 年 5 月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部分超募资金 3,800 万元（分期投资：第一期投资 1,000 万元，第二期投资剩余部分）对全资子公司芜湖昌红进行增资并实施“芜湖昌红 OA 产品建设”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并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实施了对芜湖昌红 1,000 万元投资（第一期投资款）。2015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同意公司关于变更“芜湖昌红 OA 产品建设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 2,872 万元用于收购检验医学之部分股权，该事项并于 2015 年 5 月 4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报告期末，该金额已经支付。</p> <p>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芜湖昌红 OA 产品建设共使用募集资金 928 万元，累计变更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为 2,872 万元。</p> <p>4.2016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时会计师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430016 号《募投项目支出的审核报告》后，同意将“芜湖昌红 OA 产品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26 日，以该项目结余资金 295.62 万元（均为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同日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p> <p>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28,719.35 万元，其中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贷款合计 23,000.35 万元，累计变更超募项目资金用途金额为 2,872 万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1.2011 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昌红科技模具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用“昌红科技 OA 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中的扩产项目在公司新增厂房部分厂区实施变更至公司现有厂区内模具部实施。</p> <p>2.2014 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之一“昌红科技 OA 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部份做变更，即实施主体由“昌红科技”变更为子公司“昌红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锦龙大道西侧”变更为“越南海阳省锦江县新长工业区”。</p> <p>3.2015 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之一“昌红科技 OA 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与“昌红越南 OA 产品建设项目”部份闲置资金再次变更，转向投资菲律宾昌红 OA 项目的建设。</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昌红科技 OA 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23 万元，该金额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专字[2011]0009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23 万元。</p>
	<p>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昌红科技医疗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83 万元，该金额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专字[2011]0009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83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完工结转项目资金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昌红科技模具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投入 2,144 万元，报告期末已投入 2,036 万元，该项目已于本报告期前完工结转，相关项目投入已全部完成，因而产生 140.64 万元（截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含利息）的结余募集资金。2015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40.64 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实施，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140.64 万元（含利息）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销户。</p>
	<p>2、“河源昌红 OA 产品建设项目”计划投入 6,000 万元，报告期末已投入 4,791 万元，该项目已于本报告期前完工结转，相关项目投入已全部完成，因而产生 1,389.2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含利息）的结余募集资金。2015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389.22 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实施，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1,389.22 万元（含利息）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销户。</p>
	<p>3.2016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时会计师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430016 号《募投项目支出的审核报告》后，同意将“芜湖昌红 OA 产品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26 日，以该项目结余资金 295.62 万元（均为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同日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1、2015年1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同时会计师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8090001号《募投项目支出的审核报告》后，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昌红科技模具研发中心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河源昌红OA产品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140.64万元、1,389.22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5月27日，“河源昌红OA产品建设项目”结余资金1,389.22万元（含利息）和“昌红科技模具研发中心项目”结余资金140.64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分别于2015年3月9日、2015年5月27日注销了前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2、2016年4月22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时会计师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430016号《募投项目支出的审核报告》后，同意将“芜湖昌红OA产品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2016年5月19日、26日，以该项目结余资金295.62万元（均为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同日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p> <p>项目资金结余主要原因为：在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厉行节约，通过不断的自主研发对部份设备的配置及技术参数进行了合理优化，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积极压缩建设成本，合理节省了部分开支。</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和指定的定期存款账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2、2016 年度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项目	“昌红科技 OA 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和“芜湖昌红 OA 产品建设项目”	6,778.75	-	6,778.75	100%	2015.12.31	146.30	否	否
合计		6,778.75	-	6,778.75	100%		146.3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即变更“昌红科技 OA 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部分闲置资金和“芜湖昌红 OA 产品建设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收购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 79.75% 股权款，合计变更金额为 6,778.75 万元。</p> <p>变更原因主要围绕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及布局，为确保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决定将上述项目部分资金变更投向并进军医疗产业外延式收购。</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研发投入较大，相关产品处于注册阶段，尚未产生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会计师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昌红科技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6 年度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